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等，收费总额 2.58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桑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瑛红，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永辉，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7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桑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瑛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永辉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致同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续聘会计师的议案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致同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致同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